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5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同意该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议与核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5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5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药品上市申请不予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与印度Biological E. Limited公司合作的注射用达托霉素颁发的《药品上市申请不予批准通知书》后,随即提出了行政复议。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对该品种做出的行政复议,维持了原不予批准的决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达托霉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2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代理机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Biological E. Limited

受理号:JYHS2101046国

通知书编号:2023L002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公司申报的注射用达托霉素上市申请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予批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达托霉素(Daptomycin)属于环脂肽类抗生素,是一种超级抗生素产品,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cSSSI)、金黄色葡萄球菌血流感染(菌血症)以及伴发的右侧感染性心内膜炎(RIE)。达托霉素与细菌细胞膜结合,并引起细胞膜电位的快速去极化。细胞膜电位的这种缺失抑制DNA、RNA和蛋白质的合成,最终导致细菌细胞死亡。

注射用达托霉素国内1家原研10家国产企业获批,市场竞争压力大,且该品于2023年4月进入国家集采,2022年全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额1.88亿元,2023年全年销售额仅为1.25亿,市场容量受集采影响较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达托霉素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76.6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投入中的临床前研究费用已于发生时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本次注射用达托霉素的不予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钟方	张钟方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36,822,724.14	12,465,874,627.30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1,845,112.05	7,548,383,235.96	5.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0,604,867.40	1,550,527,752.71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331,967.75	102,986,596.23	28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115,052.10	-169,421,763.57	3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92,963.43	-183,801,002.30	-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44	增加3.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7	0.1096	28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80	0.1096	281.3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1	470,985,300		质押	336,110,000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1	96,129,994		无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	55,792,905		无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47,098,180		无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	22,488,755		无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0,702,133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	10,327,983		无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0,200,00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8,077,000		无	
刘衍香	境内自然人	0.60	5,604,3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5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0,740,733.77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08,682,326.33元,因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的部分创新药项目终止了部分前期的合作协议,前期已支付的研发费用113,032,000.00元退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致,2024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49,673.67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2,058,407.44元,累计利息收入4,626,862.78元,累计手续费支出18,887.6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9,789,699.9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7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0月,因项目变更、减少管理成本及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75号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141,528,212.65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085239	123,533,305.00
3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780	74,913,006.14
4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085392	107,158,187.47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12,656,988.70
合计				459,789,699.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68号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144,533,694.36元。经再次核查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80号公告)。

除前述更正置换募集资金事项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240,13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82,32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003,725.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058,40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是	670,956,400.00	350,924,429.85	350,924,429.85	-110,831,089.00	88,019,081.21	-262,905,348.64	25.08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1月至2028年11月;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是	373,000,000.00	403,703,887.14	403,703,887.14	1,200,000.00	329,767,429.15	-73,936,457.99	81.69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是	357,134,100.00	203,109,533.83	203,109,533.83	133,000.00	96,933,000.00	-106,176,533.83	47.72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00.00	54,685,281.26	54,685,281.26	815,762.67	42,231,959.41	-12,453,321.85	77.23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204,817,000.14	-	205,106,937.67	289,937.53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1,090,500.00	1,217,240,132.22	1,217,240,132.22	-108,682,326.33	762,058,407.44	-455,181,724.78	62.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对下游仿制药项目影响较大,项目整体实施进度需同步调整。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8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现场施工建设、材料物流运输、人员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10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68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144,533,694.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03号公告)。 经公司再次核查确认,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080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04号公告)。公司2022年度未实际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公司2023年度不涉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就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的创新药项目中的HNC042、HZB0071、HZB1006项目分别与北京柯维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亳州瑞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委托)、药学及非临床委托研究服务等相关合同。但受外部环境、项目研发进度等综合因素影响,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于2024年4月签订了终止协议,并收到退回款项共计1,130,320,000.00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了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就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的创新药项目中的HNC042、HZB0071、HZB1006项目分别与北京柯维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亳州瑞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委托)、药学及非临床委托研究服务等相关合同,受外部环境、项目研发进度等综合因素影响,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于2024年4月签订了终止协议,并收到退回款项共计11,303.20万元。

注6: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中可能存在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29.85	350,924,429.85	-110,831,089.00	88,019,081.21	25.08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1月至2028年11月;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	403,703,887.14	403,703,887.14	1,200,000.00	329,767,429.15	81.69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33.83	203,109,533.83	133,000.00	96,933,000.00	47.72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7,737,850.82	957,737,850.82	-109,498,089.00	514,719,510.3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18个品种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涉及的18个仿制药品种,受国家集采政策的逐步落实,部分竞品陆续审批上市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品种销售价格承压,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销售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判断,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18个仿制药品种的研发。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自2020年以来,物流配送在一定时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国家药监局及各省份2021年相继出台"规范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指导意见",对加工相关配套、物流体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徽省政府于2022年出台"亳州市中药材趁鲜切制及中药材经营扶持政策",为皖药产地加工项目提供了更好的政策支持。公司结合相关指导意见精神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涉及的仓储物流、示范加工、检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标准、规模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现阶段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建设地亳州的整体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更为完善,政策支持力度更大,更能够满足产地趁鲜切制的需求;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就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1399 公司简称:国机重装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机重装	6013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辉	吴成荣
电话	0838-6159209	0838-6159209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电子信箱	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998,147,237.74	30,072,528,899.86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42,791,926.07	13,905,186,003.42	1.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48,015,489.60	5,917,937,677.78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16,110.28	189,782,604.57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896,826.49	142,088,754.64	2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9,501.03	-520,723,720.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40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263	1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263	12.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3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5	3,400,968,500		无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	663,809,49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6.24	450,282,82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国有法人	4.79	345,857,039		无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	284,852,89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国有法人	2.75	198,294,615		无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	185,588,45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国有法人	1.34	96,752,168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1.31	94,374,232		无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85,455,86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稳健推进海外市场发展,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2024年,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全年预计持仓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5,050万元。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暨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业务将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因国际业务发展需要,外汇收支结算量不断增长,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外汇市场波动剧烈的情况下,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外汇风险管理面临一定压力。为持续稳健推进海外市场发展,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交易金额。

预计2024年,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全年预计持仓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5,05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交易行为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涉及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外汇远期结售汇。

2.交易场所。

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开展场所为公司合作的境内外银行,公司选择境内大型银行及国际知名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合作银行履约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产品类型简单。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暨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合同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合同付款条件,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持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主体已制定操作手册和操作方案,在内部控制上,具备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从业人员条件、岗位责任和审批权限,实施全过程风险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风险发生。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尽可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和违约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汇时间。同时严格控制远期结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暨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暨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晓军、王晖球、杨正洪回避表决。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3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本次捐赠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为促进河南省科学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支持科学技术领域、教育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培养前沿科学研究和高技术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公司受邀成为河南嵩山科学教育基金会理事单位。为切实践行"造福社会"的企业承诺,彰显企业担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河南嵩山科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亿元(最终以实际捐赠金额为准)。

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社会组织名称:河南嵩山科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10000MJ0A95159E

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业务主管单位: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登记管理机关:河南省民政厅

成立日期:2023-12-18

业务范围:支持河南高等教育重大项目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文化传承、教育信息化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及奖教助学活动。支持科学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技术研发、资助科学教育、科技交流、科学普及、人才培养等活动,组织评奖活动、承接政府部门委托事项。推动科学普及、开展合作交流、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支持文化重大项目建设、文化发展、人才培养、资助公益文化项目;其他有利于教育、科技发展的公益项目。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98-19号东方大厦B座27楼2701室

三、本次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捐赠人(甲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赠人(乙方):河南嵩山科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甲方的捐赠是:人民币1亿元。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核通过后,甲方分笔向乙方支付该捐赠款项,并随时有权根据捐赠财产用途决定是否继续支付剩余捐赠款项。

2、甲方的捐赠是甲方拥有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合法资金,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

3、甲方的捐赠用于支持河南省科学、教育等相关事业发展。

4、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甲方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撤销捐赠行为或解除捐赠协议。

5、乙方按规定程序及时接受甲方捐赠,依法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捐赠协议书》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科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高素质人才则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做优秀企业公民的重要体现,是公司持续开展公益活动的重要实践,用实际行动支持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3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4日13:00-14: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天瑞、李亚真、徐二林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3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李盼盼先生、王文韬先生、董晓坤先生、张同秋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066 公司简称: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宇通客车	6000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莉	姚永胜
电话	0371-66718281	0371-66718281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电子信箱	ir@yutong.com	ir@yut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56,702.69	3,085,695.60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9,778.34	1,391,897.07	-12.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3,578.86	1,111,364.83	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376.39	47,037.02	25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14.66	33,121.02	33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49.49	291,708.59	8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3.27	增加8.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1	255.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1	255.8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8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0	834,755,34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7	366,858,326		无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87,428,292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91	42,253,782		无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40,885,192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1.12	24,797,797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6,580,53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6,320,0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5,818,683		无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2,247,40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猛狮客车为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